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岳楼教字〔2026〕31号A 同意公开

对岳阳楼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065号提案的 答 复

沈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我区完善落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免保教费政策相关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提案中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区在落实国务院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过程中存在的具体情况，并提出了非常中肯且具有建设性的改进建议。

一、关于“区级层面尽快出台政策具体实施办法或下发正式文件”的建议

2026年春季，我区共有幼儿园196所，大班实际享受免补政策的幼儿10342人。我区根据湖南省制定的学前一年保教费补助标准4200元/生·年发放免补资金。

二、关于“明确免费对象为幼儿园大班中超过5周岁的在园儿童”的建议

您提出的关于免费对象界定方式的建议，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精神，其核心是“学前一年”。在具体操作层面，为确保政策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同时结合我区实际要求，我们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享受免保教费的对象为“在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实际就读大班幼儿，原则上只享受一年”。该规定体现了政策的连贯性和严谨性，有效避免了政策执行中的模糊地带。

三、关于“按较高层次统一民办园适龄儿童减免标准”的建议

您在提案中对民办园减免标准差异过大、可能影响教育公平的问题表示了深切关注，这与我局坚持促进教育公平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

2025年秋季，我区对民办幼儿园免补标准与幼儿园的等级（如省、市、区级示范园及标准园）挂钩。您提到的减免标准存在差异，其根源在于不同等级幼儿园的核定保教费收费标准不同。财政补助资金是按照“参照同类公办园标准免费”的原则，即政府承担的费用上限是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园的收费标准来设定的。因此，对于在收费较高的示范性民办园就读的儿童，其超出公办园标准的部分，仍由家长承担。

关于您提出的“按较高层次统一标准”的建议，从“人生而平等”和保障低收入家庭儿童权益的角度出发，此建议具有积极意义。但统一提高至最高标准，涉及财政资金的巨大压力，

2026 年，我区幼儿园免补标准统一至 4200 元/生·年。

基于您的建议，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保障底线公平。明确要求政府承担的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必须全额、直接用于抵减受助儿童应缴的保教费，确保符合条件的儿童实实在在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积极向上呼吁。我局将把您的建议及在实际工作中了解到的群众诉求，作为重要社情民意，积极向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映，呼吁在后续政策优化中，能进一步加大对在普通民办园就读的低收入家庭儿童的资助力度，探索建立更加公平、更具兜底能力的经费保障机制。

感谢您对岳阳楼区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承办负责人：李朗月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吴小围 18573000166